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欣怡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0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